

自治区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切实发挥统计咨询服务职能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按照《自治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在局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2267 条，规范性文件 2 篇，政策解读及图解 6 篇，经济信息 48 篇，分析报告 13 篇，数据解读 74 篇，月度数据表 11 张。通过“宁夏统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图文信息 67 条，“数据宁夏”移动客户端可查询 1949 年以来的年度数据约 31 万笔；“宁夏市县”移动客户端可查询市县数据约 22 万笔；利用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解读宏观经济数据，年初在宁夏日报发布 2018 年宁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每月在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发布主要经济指标，解读进度数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继续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办理 5 件，申请答复率为 100%。其中：网上申请 4 件，信函申请 1 件，均在法定时

限内答复，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自治区统计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实施内容。修订《自治区统计局网站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网站运维管理、网络信息审核发布、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网站在线服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网络舆情管理等相关工作，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了统计信息公开范围、信息分类、编排方式、获取方式、监督方式和程序等内容，确保有力实现统计工作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完成了门户网站整体迁移。按照有关要求，配合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先后完成版面迁移、数据迁移、网站交付、上线申请、操作培训等一系列工作。经测试，门户网站运行稳定，各栏目符合自治区网站栏目标标准文档要求和网站建设规范以及国办和政府政务公开要求。二是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和统计微信平台、宁夏数据和宁夏市县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管理和运维，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优化服务，实现统计信息资源共享，让丰富的统计信息资源“活起来”，把各类统计资源“用起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管理和决策依据。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完善我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巡查检查机制，有效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每季度对门户网站、内部信息网和政务新媒体进行监测检查，提前预警，

及时通报，曝光“问题栏目”和“问题信息”，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同时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信息公开培训，认真组织开展本系统信息公开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4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6	528. 27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新时代的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与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的需求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性文件解读做得还不够及时**。针对这一问题，及时下发《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坚持“谁制定、谁解读”的原则，对拟制定出台和已经制定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补充完善政策解读并及时公开。二是**个别栏目数据发布更新不及时**。为更好服务公众，已在“数据宁夏”“宁夏市县”两个APP首页加载月度、季度、年度数据发布频率及更新时间说明，进一步明确月度数据在每月25日前发布上月数据，季度数据在季后25日前发布上季度数据，年度数据在《宁夏统计年鉴》出版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由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统计局门户

网站 (<http://tj.nx.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开发区雪绒巷聚和 6 号楼统计大厦，邮编：750002，电话：0951—5677023；传真：0951-5677011；电子邮箱：394591455@qq.com）。